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千璽會館（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947 號）。

一、理事會：陳安正、黃水南、林士博、黃永斐、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麗卿、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余淑芬、林增松、牛太華、徐英豪、麥嘉霖(理事計 27 人)。

二、監事會：藍翠霞、李秋金、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錦珠(監事計 7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贏。榮譽理事長：蘇榮淇、高欽明。

二、會務諮詢：林靜妮、韓啟成、陳秀鑾。

三、名譽理事：李忠憲、張創勝、潘惠燦、黃小娟、楊玉華、陳 祁、溫錦昌、陳仕昌、葉建志、蔣翠玉、鄭瑞祥、葉振東、李麗惠、湯雅芸。

四、主任委員：莊谷中(地政研究委員會)
周文輝(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瀟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劉芳珍(會務企劃委員會)
李忠憲(學術發展委員會)

五、秘書長：周永康。

副秘書長：陳文得。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六、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林束靜、江宜溱。

請假：黃存忠、林妙儀、吳宗藩、鄭瑋仁、蘇名雄、曾雪惠、謝幸貝、蔡憲祥(理事計 8 人)。

鄭子賢、張美利、林慶賢、施富原(監事計 4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7 人、監事 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三、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祁 致詞：略。

捌、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1 年 9 月起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1 年 9 月起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等（會議資料第 29～33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不動產學院經費收支明細表將自下會期起定期提報，以供周知。

二、關於本會會所租金依約定自本(111)年度元月份起調整，提請追認通過案，請 審議。

說明：本會與台北市公會共同分攤租金之會所租約業於 110 年 8 月到期，應依約定期滿調整為每月新台幣捌萬元（原每月新台幣陸萬伍仟元），惟房東基於同為地政人之友好情誼，同意延至本(111)年元月份配合本會年度經費預算通過編列後始予調整，另同時仍按固定分攤比例（台北市公會 54%-43,200 元、全聯會 46%-36,800 元）與台北市公會共同支應租金（房東二代補充保費負擔另計），惟謹提請追認通過。

決議：

（一）針對會所租金調整未能提前報請理事監事聯席會審議核定，本會秘書處將就內部行政作業程序疏失予以深切檢討

並加以改進。

(二)通過本追認案，並請所屬台北市公會與房東至少續約3年租期，期使穩定並降低日後租約條件變動可能性。

三、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2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會議資料第34~35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公會：台北市公會。申請人姓名：張世忠。

繳款日：111.11.02

申請人聯絡處：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70號5樓之1。

T：02-27563311。身分證字號：A122。生日：49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公會：台南市公會。申請人姓名：吳素華。

繳款日：111.12.21

申請人聯絡處：台南市仁德區仁義路285號。

T：06-2492098。身分證字號：F220。生日：60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地政士簽證基金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82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待退基金人數：17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3,259,365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111年度9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以及本會111年12月7日第10屆第4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

理委員會會議(會議資料第 36~38 頁)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各類報表如下：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基金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39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40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預定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三)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監事會議(線上視訊方式)以審議 12 月份等各類報告書表，惟是否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 112 年 1 月 4 日擬預定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監事會議(線上視訊方式)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1. 本會 12 月份經費收支表暨 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等各類報表。
2. 本會 12 月份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暨 111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
3. 本會監事會 111 年度監察報告。

(二)擬預定本次召開臨時會議之線上視訊(line meeting)進行測試時間為 111 年 1 月 3 日(二)上午 11 時起至 12 時止(計 1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申請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 111 年 10 月 20 日中墩地字第 1110046 號入會申請書(會議資料第 41~46 頁)辦理。

(二)有關本案相關法源參考意見如下：

1. 本會章程第 7 條之規定～

凡依地政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政士公會，並以行政區名稱為全銜者，始具備本會會員資格，且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2. 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三)準此，基於前項所揭之各相關規定，本會擬同意受理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自 112 年 1 月起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敬請 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 47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8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9 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一)通過修訂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中，將「大會典禮」與「大會會議」之兩大項程序時間互調。

(二)其餘項目之程序，照案通過。

十、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50 頁)，詳各組工作組員名單，擬由承辦公會指派。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68 名)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會

議資料第 51~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本會擬修訂「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第五項規定，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部分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成長之需，本會擬修訂案由所揭辦法，以配合調整各公會因應增加推薦表揚會員名額，期使避免遺珠之憾情事產生。

(二)關於本會「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建議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當選為本會 111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8 年 6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二)詳附業經本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全地公(10)字第 1111019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 54 頁)，本會擬就上開受推薦人員予以敘獎，並於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 111 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示謝忱案，請 審議。

說明：本 111 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辦活動日期、名稱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忠憲	111.1.1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1.2.23 第 10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暨 交接典禮典禮

2.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張美利	111.6.23 第 10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3.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林士博	111.9.15 第 10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4.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鄭瑞祥 台南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立宇	111.9.30~10.01 關子嶺法學精進研習營
5.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祁	111.12.23 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參加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優良，擬依歷年慣例予以敘獎表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敘獎表揚榮獲本(第 39 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優良之會

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 3 名 男子羽球團體(乙組):第 7 名
2.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丙組):第 1 名 趣味競賽(夾夾筷子手):第 1 名 歌唱競賽:季軍(林怡)
3.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 1 名
4.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 6 名
5.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 8 名 男子羽球團體(甲組):第 3 名
6.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丙組):第 6 名
7.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歌唱競賽:殿軍(蔡添宗)
8.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歌唱競賽:優勝(江如英)

9.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歌唱競賽：優勝（姜汝青）
----	----------	--------------

(二)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本會擬依內政部指正予以更正章程第 43 條原擬修訂條文版本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按本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原擬修訂之本會章程第 43 條第 1 項第二、三、四款條文如下：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 500 元整，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由會員公會一次繳納之。

三、捐助：政府補助或理監事會決議職務捐款。

四、其他收入。

(二)茲奉內政部函復本會指示，針對前揭擬增修訂章程第 43 條第 1 項第三款條文，應修改條文為如下：

三、捐助：政府補助或理事監事會決議捐款。

(三)詳請參閱依指示修改後之章程第 43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43 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000 元。	第 43 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000 元。 二、常年會費：依會	1. 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第 29 條規定內容，爰請增訂本會章程第 43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收入名目

<p>二、常年會費：依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u>500</u>元整，於每年1月20日前由會員公會一次繳納之。</p> <p>三、捐助：政府補助或理事監事會決議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p>各公會會員人數以上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礎。</p>	<p>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300元整，於每年1月20日前由會員公會一次繳納之。</p> <p>各公會會員人數以上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礎。</p>	<p>內容。</p> <p>2. 參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年會費每人每月300元，即常年會費新台幣3,600元。</p>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2,400元。</p>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年會費新台幣1,200元。</p> <p>3. 全國性專門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標準，與本會相較下本會常年會費標準每人每年新台幣300元，顯屬偏低而認有需調整，</p>
--------------------------------------------------------------------------------------------------------------------------------------------------	---------------------------------------------------------------------------------------	-------------------------------------------------------------------------------------------------------------------------------------------------------------------------------------------------------

(四)上開擬訂條文，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並送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

- (一)有關原擬修訂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中，將常年會費依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金額擬由新台幣300元調整為500元整1節，業經與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多方深入進行溝通及徵詢意見結果，多數意見表示於現階段之COVID-19後疫情時機，認為尚不宜調整常年會費漲幅為妥，故本案暫予擱置。
- (二)刪除擬增訂之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保留第四款條文。
- (三)詳提供本次會議通過後之本會章程第4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43 條</p> <p>本會經費收入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000 元。</p> <p>二、常年會費：依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 300 元整，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由會員公會一次繳納之。</p> <p><u>三、其他收入。</u></p> <p>各公會會員人數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p>	<p>第 43 條</p> <p>本會經費收入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000 元。</p> <p>二、常年會費：依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 300 元整，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由會員公會一次繳納之。</p> <p>各公會會員人數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p>	<p>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第 29 條規定內容，爰請增訂本會章程第 43 條第一項第三款收入名目內容。</p>

十七、本會擬修訂章程第 25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不動產學院業已成立，為賦予該組織法源依據，爰擬修訂本會章程第 25 條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25 條</p> <p>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置委員會、小組、<u>不動產學院</u>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 25 條</p> <p>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賦予不動產學院組織成立之法源依據。</p>

(二)上開擬訂條文，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並送請下次會

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增訂前揭之章程第 25 條條文，惟請將「不動產學院」等文字改列入「設置委員會、」等文字之後面為宜，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 25 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置委員會、不動產學院、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十八、本會擬增修訂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 日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會擬增修訂之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第二、三、四、五、六、七條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6~58 頁)，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本會擬訂定不動產學院經費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1 年 12 月 1 日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會不動產學院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9 頁)，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本會擬訂定受託案件處理作業費施行要點，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5 日本會臺灣臺南地院委託鑑定案件第 4 次專責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會受託案件處理作業費施行要點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0 頁)，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刪除前揭要點第二、三、四點條文中「時任」二字。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十一、關於擬續修訂本會「地政貢獻獎遴選要點」第四、六、七條條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詳提供本會地政貢獻獎遴選要點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關於擬建請財政部及國稅局，爭取提高地政士執行業務費用比例標準，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葉呂華常務理事研提意見以及林士博副理事長、麥嘉霖理事、陳榮杰監事等共同連署建議提請討論辦理。

(二)按以前年度國稅局認列地政士收入可以依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計算收入，但現因施行房地合一稅新制，國稅局內部已搜集地政士實際收入，如地政士執行業務費用標準未提高顯然不合理，目前工資、房租等相關成本均較 30 年前提高許多，國稅局收入將會按現在實際收入認列，費用應該也要隨之調高。

(三)基於前項所述情形，建請本會向財政部及國稅局建議提高地政士執行業務費用標準如下：

1. 有設帳：書面審核純益率調為 17%。

2. 未設帳：現行 30%；調整為 40%，純益率調整為 35%。

(四)惟以上建議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財稅研究委員會續予深入詳研並提出建議意見說帖，以建請財政部修訂其頒定之「稽徵機關核算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期使提高地政士執行業務費用比例之認列標準。

二十三、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5、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輪辦會員公會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擬預定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項分別如下：

1. 召開日期：112 年 03 月 10 日(五)下午。

2. 召開地點：台東縣。

3. 承辦會員公會：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二)擬預定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項分別如下：

1. 召開日期：112 年 06 月 15 日(四)下午。

2. 召開地點：澎湖縣

(1)詳請參閱第 頁-澎湖花火節旅遊行程及費用。

(2)報名登記參加者，請惠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繳交作業金每人 1 萬元，惟請儘量採刷卡方式付款，以獲更多福利保障，旅行社空白刷卡單、匯款帳號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64 頁。

3. 承辦會員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惟以上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二、感謝苗栗縣地政士公會陳祁理事長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熱情提供接駁專車、會議精緻蛋糕等各式茶點、贈送苗栗縣珍貴菊花茶特產以及張淑玲名譽理事長贈送與會全體人員美味可口的黑糖糕地方特色名產等每人各 1 份，隆情盛意，謹此致謝。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